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漏稅罰部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進貨事實，卻取得○○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五紙，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二、八〇一、一一〇元，稅額計一四〇、〇五六元，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四〇、〇五六元，並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計一、一二〇、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38264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台財稅字第831601371號函釋：「說明……二、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37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1、無進貨事實者：以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係屬虛報進項稅額，並逃漏稅款，該虛報進項之營業人除應依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論處外，並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二）取得虛設行號以外其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案件：

1、無進貨事實者：因其並無進貨及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其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稅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其中關於虛報進項稅額，無進貨事實者，按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五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四點規定：「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有關漏稅之處罰對象係故意犯，所以，納稅義務人若是不知情之人，應僅追繳其所漏之稅款，而不應再科處罰鍰。訴願人確係不知情之人，蓋訴願人平日之帳冊皆交由記帳員○○○處理，而○女士為拉攏業務，陳稱其有合法之方式為訴願人節稅，訴願人信以為真並給付其加倍之費用，怎知遭○女士之欺騙，不僅多付費用，訴願人還遭主管機關移送法辦，為此，訴願人已對○○○提出告訴，刻由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七年偵字一四二五二號（秋股）分案偵查中。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北市稽核甲字第三三二〇一之三號函及訴願人八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影本附案可稽，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十六年偵字第一〇七〇〇號、一〇七〇五號及一二五七二號起訴書影本記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犯意，自八十二年起大量籌組公司行號，以無實際交易行為之發票大量虛開販賣牟利，……仍委請○○○經營之事務所人員代辦，自八十二年起陸續設立……○○……等公司，大量虛開發票販售牟利。……」，且訴願人對本案之違章情節亦不否認，是違章事證明確，足資認定。則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補徵營業稅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訴稱平日帳冊皆交由記帳員○○○處理，非屬故意犯應僅追繳所漏稅款，不應再科處罰鍰乙節，經查訴願人既坦承無進貨事實，且以○○公司所開立發票五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此一申報扣抵之事實即構成本案違章事實之成立。況○君既為訴願人所委託代為記帳之受任人，其對○君所為記帳之授權行為，自應負監督之責，是訴願人就選任○君自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難謂無過失，則即使訴願人已對○君提出告訴，仍難有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所謂無過失免罰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以八倍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尚非無據。惟本府經審酌訴願人所訴其係因所託非人始造成本案之違章情節，堪認其違章情節尚屬輕微，且經此事件，應已足收儆戒之效，是原處分機關按其所漏稅額處以八倍罰鍰，尚屬過苛，爰參照前揭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四點規定，將漏稅罰之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